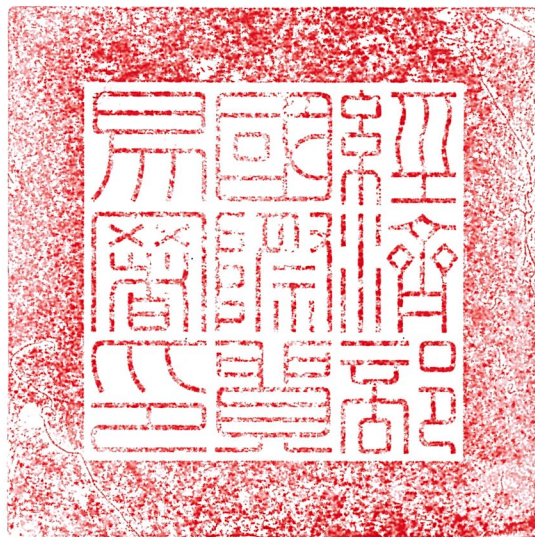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08528號
附件：如文(1147008528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刪除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、(七)「如屬含藥化妝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7」之規定辦理」之規定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19日FDA器字第114901776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劉威廉